

回应大众关切 聚焦交通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视察侧记

菏泽牡丹机场登机桥已经安装完成，航站楼幕墙施工进入尾声，宽阔的停机坪上，今后将停放飞往全国各大城市的航班飞机。目前，机场已正式进入运营筹备阶段，各施工单位抢抓工期，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9月进行飞行区预验收，预验收完进行校飞工作，10月底完成航站区全部工程，年底实现通航。

“我市交通重点工程密集实施，拉开了城市框架，拓展了城市空间。群众在家门口乘飞机坐高铁的梦想指日可待。”9月23日，省人大代表侯宪会在视察现场说道。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行职权于法律所赋，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工作理念，紧扣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注，持续聚焦交通事业发展，综合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对与交通密切相关的各项工作实施监督助推，有力促进了交通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2020年是“交通重点工程突破年”，也是我市交通重点工程在建、开工、规划项目数量最多的一年。9月23日至24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全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视察。视察组先后深入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桥、高铁菏泽东站、牡丹机场等13个有代表性的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现场，认真听、仔细

看、深入交流。视察组成员深切感受到了交通巨变给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带来的便利，并积极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加油鼓劲，建言献策。

交通是一个城市的血脉，只有打通堵点、畅通网络，才能让城市血脉动起来。

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桥已实现双幅通车，宽敞大气的路面上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该立交桥是进入市区的重要交通控制性工程，对于加快南部新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争分夺秒，担当作为、大干苦干，全市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强力推进、成绩显著，给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牡丹机场计划年底实现通航，鲁南高铁菏泽段计划2021年建成通车，雄商高铁菏泽段计划2022年建成通车，高铁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021年年底完工，“家门口乘飞机坐高铁”的梦想近在眼前。

我市铁路通车里程达327公里，火车站东广场建设正在设计招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23公里，德上高速巨野至单县段、枣菏高速菏泽段通车实现了“县县通高速”。

洙水河航道已通航，人民路与南外环互

→ “以前，秸秆不好存也不好卖。现在，粉碎后直接和土壤混在一起，干净！”9月22日，在单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张楼村玉米地里，村民陈传伟向记者展示粉碎后的秸秆。远处，秸秆粉碎机还在田间来回穿梭，伴随着隆隆的轰鸣声，一人多高的玉米秆瞬间连茎带穗被粉碎在地里，粉碎后的秸秆可以成为牛羊入冬的“口粮”，还可以增加土地的有机质含量和土壤活性，加速了土壤矿质养分的分解利用。据了解，这仅是该街道办事处鼓励秸秆高效利用的一个缩影。眼下，正值秋收季节，也是秸秆禁烧的关键时期，单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在做好抢收的同时，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力度，坚持“疏堵结合”，做到秋收与禁烧两手抓、两不误。

记者 李保珠 摄

看，深入交流。视察组成员深切感受到了交通巨变给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带来的便利，并积极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加油鼓劲，建言献策。

交通是一个城市的血脉，只有打通堵点、畅通网络，才能让城市血脉动起来。

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桥已实现双幅通车，宽敞大气的路面上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该立交桥是进入市区的重要交通控制性工程，对于加快南部新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争分夺秒，担当作为、大干苦干，全市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强力推进、成绩显著，给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牡丹机场计划年底实现通航，鲁南高铁菏泽段计划2021年建成通车，雄商高铁菏泽段计划2022年建成通车，高铁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021年年底完工，“家门口乘飞机坐高铁”的梦想近在眼前。

我市铁路通车里程达327公里，火车站东广场建设正在设计招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23公里，德上高速巨野至单县段、枣菏高速菏泽段通车实现了“县县通高速”。

洙水河航道已通航，人民路与南外环互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浩）9月28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提交的“2020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励建议授奖人员和项目”，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曹升灵出席会议并讲话。

曹升灵指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在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科技奖励政

策；要不断加强科技奖励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把科技评奖活动办成公平竞争的平台，不断完善科技奖励评审、监督制度，积极探索科技奖励管理的新模式；要利用科技奖励的有效手段，加大我市科研成果产出的力度，引导企业、科研单位多出成果，出精尖成果，争取国家及省级奖励，为开创新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后来居上而努力奋斗。

全市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确保假日文旅市场安全

本报讯（记者 付凤臣）9月28日，全市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侯婕强调，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控瞬时承载量，实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无死角、全覆盖。

会上，侯婕传达了国庆节、中秋节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侯婕要求，要紧密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统筹乡村旅游景点，有针对性地加大假日优质文旅产品供给。要科学把握假日旅游的规律特征，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2020年8月24日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运、统一处置。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布局、建设用地、规模等。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组织构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处置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法守法，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鼓励通过节约用餐、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支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造林绿化、交通运输等活动中使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治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方法，引导餐饮企业遵守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4号）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8月24日经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9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服务许可。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与其签订经营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推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进行有效监管。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执行联单制度，建立电子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按月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约定餐厨废弃物的数量和收集地点、时间、频次等内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标识统一、数量充足的专用收集容器。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紧邻经营场所适当位置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存放点。专用收集容器存放不得影响食品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存放的废弃食用油脂，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有偿收购，交由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个人和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放入专用收集容器，不得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倾倒至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三)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隔油池或者安装污水分离器等设施。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在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二)收集后及时将专用收集容器复位，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抛洒和丢弃餐厨废弃物；

(三)将餐厨废弃物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二)按照经营协议接收餐厨废弃物；

(三)对接收的餐厨废弃物按照经营协议及技术标准规范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作为食物对外销售；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

(三)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四)其他利用餐厨废弃物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辖区内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应当给予劝阻，并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机制。